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84號

原告 王立宜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玳瑁行銷企劃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9,327元（含基本工資差額91,200元、佣金37,760元、獎勵金18,000元、預告工資8,000元、資遣費4,367元），及提繳7,20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59,327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7,200元，合計166,527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2/3，故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90元（ $1,770 \text{ 元} \times 1/3 = 590 \text{ 元}$ ）；另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590元。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准許訴訟救助，則於該裁定確定後，本件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訴訟救助之聲請如經駁回確定，則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怡君